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有關建議重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之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大會通告 .....	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在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通常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12時正或之前相關警告信號並無減弱或停止之任何一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重組完成
「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重組一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情況外的股東：(i)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之任何股東；及(ii)於(i)所指的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17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7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或首鋼控股與賣方之間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首鋼控股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待售股份」	指	606,927,64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92%，及經建議重組的每股首鋼資源股份為「待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主要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資源」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9)，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首鋼資源股份」	指	首鋼資源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陽光資產管理」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執行董事：

趙天賜先生(主席)

徐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

李浩先生(副主席)

彭吉海先生

何智恒先生

劉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諸葛文靜女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 建議重組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606,927,64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1.92%),代價為港幣1,456,626,336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2.40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首鋼控股(作為買方)

首鋼控股為主要股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606,927,64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1.92%)。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代價港幣1,456,626,336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2.40元)乃由賣方與首鋼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考慮首鋼資源股份之近期市價及首鋼資源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2.40元相較：

- (i) 首鋼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58元折讓約6.98%；
- (ii) 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63元折讓約8.75%；及
- (iii) 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69元折讓約10.78%。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在上述基礎上，經計及由於建議重組之規模相對龐大，倘待售股份於二級市場出售，將對首鋼資源之股價構成重大壓力，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並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 已取得或完成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政府機構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且該等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被取消或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關於賣方及待售股份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 (iv) 關於首鋼控股在買賣協議項下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條件(i)及(ii)概不可豁免。條件(iii)及(iv)可分別由首鋼控股及賣方作全部或部分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索賠除外，該等索賠按照明確約定之條款繼續有效，不受時間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

完成應在最後一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15)個工作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首鋼控股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訂約方資料**

#### **首鋼控股及首鋼集團**

首鋼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主要股東，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 **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 首鋼資源

首鋼資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9）。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首鋼資源之財務資料

根據首鋼資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港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	8,214,719	5,891,068
除稅前溢利	4,625,893	3,218,917
除稅後溢利	3,308,155	2,300,938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值	23,463,484	22,491,544
資產淨值	18,677,219	18,470,518

根據首鋼資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2024年6月30日，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441,618,000元。

### 進行建議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早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本集團曾收購若干首鋼資源股份(包括待售股份)。自2017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堅定不移地推動戰略轉型，聚焦發展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核心基礎設施資產的領先服務商，同時在適當時機逐步剝離餘下的非核心資產。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現時為進行建議重組之適當時間：

-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涉及將本集團於首鋼資源之權益轉讓予首鋼控股，符合本公司之未來整體發展戰略。本公司之資產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戰略轉型路上又邁出重要一步；
- (i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反映本公司戰略的一致性與連貫性，進一步向戰略及公眾股東展現本公司聚焦發展核心業務的堅定決心。同時，建議重組有利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助力本公司有效捕捉市場機遇。透過優質營運服務、精準投資能力及資本循環模式，本公司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及提升資產價值，矢志實現規模化擴張，從而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及
- (iii) 誠如上文所闡釋，本公司一直希望於適當的時機剝離其餘下非核心資產。同時，待售股份數目龐大，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92%，需要支付逾港幣14億元之現金。因此，儘管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潛在買家出售其於首鋼資源的權益，但不易在市場上覓得合適買家。直至2024年11月，本公司方接獲首鋼控股有關建議重組之要約。建議重組為本公司剝離其於首鋼資源之投資提供難得之良機。

於公平磋商後，經計及彼等各自之商業計劃及考慮因素，訂約方就買賣606,927,640股待售股份達成共識。就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餘下約3.30%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適當情況下尋覓潛在買家。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儘管由於交易性質，建議重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於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5.22%權益，其中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1.92%由賣方持有。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待售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假設首鋼資源之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首鋼資源持有之餘下權益將減少至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30%。

### 盈利

經考慮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選擇將首鋼資源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待售股份之代價與最後交易日待售股份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終止確認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期不會於損益中入賬來自建議重組之任何收益／虧損。

### 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於首鋼資源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2,037,570,000元。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596,220,000元，即於2024年11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港幣2.63元乘以待售股份之數目。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現金約為港幣1,456,630,000元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入賬淨資產減少約為港幣139,590,000元，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待售股份之代價與本公司於待售股份之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完成後，本公司繼續將所有已發行首鋼資源股份之餘下3.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計量。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與建議重組有關之實際會計處理可能與上文不同，並將根據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從建議重組中獲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56,630,000元。本公司擬將建議重組中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建議重組產生 之總預期現金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分配比例	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
(i) <b>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b>	本集團計劃將部分現金淨額用於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	60%	於2028年底前
(ii) <b>一般營運資金</b>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和經營規模的擴張，部分現金淨額將用於合理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包括行政支出、業務拓展支出和支付股息等事項。	40%	於2028年底前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為主要股東。由於首鋼控股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首鋼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建議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賜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於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GM-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之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817,411,9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4%。上述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建議重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8至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買賣協議及建議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儘管由於交易性質，建議重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重組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或交易為可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準確。本通函所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及其他數據亦未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謹啟

2025年1月11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敬啟者：

#### 有關建議重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8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彼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諸葛文靜女士  
謹啟

2025年1月1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有關建議重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2月18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606,927,64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1.92%），代價為港幣1,456,626,336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2.4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間接於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5.22%權益，其中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1.92%由賣方持有。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待售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假設首鋼資源之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於首鋼資源持有之餘下權益將減少至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3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重組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為主要股東。由於首鋼控股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首鋼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建議重組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於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首鋼控股、首鋼集團或首鋼資源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除於2024年11月就訂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先前委聘**」)，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訂約。除與先前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之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收或將收 貴公司、首鋼控股、首鋼集團或首鋼資源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根據當前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且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首鋼資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首鋼資源年報**」）及首鋼資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首鋼資源中期報告**」）。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個別及共同就其負責）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首鋼資源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a) 貴集團及賣方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99,809	883,478	345,175	535,843
除稅前溢利	1,183,438	466,451	356,168	293,299
年／期內溢利	914,347	459,545	345,551	243,94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779,350	7,878,239	9,508,966
流動資產		5,876,841	5,644,278	4,843,132
資產總值		13,656,191	13,522,517	14,352,098
非流動負債		2,161,192	2,148,607	2,955,970
流動負債		1,470,940	1,333,175	1,241,245
負債總值		3,632,132	3,481,782	4,197,2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

誠如上表所闡釋，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45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358億元。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增長主要得益於(i) 貴集團在管資產運營規模的增長，年初投入運營的廣州白雲機場停車場經營權項目及北京豐台站停車場項目等項目為資產運營收入增長提供強勁動能；及(ii) 貴集團在管基金規模擴大，導致基金管理費收入增加。

儘管 貴集團總收入增加，但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456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439億元，乃主要歸因於(i)股息收入減少；及(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135.225億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港幣143.521億元，乃主要由於(i)非流動投資增加約港幣11.720億元；(ii)使用權資產增加約港幣4.449億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港幣4.443億元，部分被(i)流動投資減少約港幣10.022億元；及(ii)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約港幣4.356億元所抵銷。

貴集團負債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34.818億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港幣41.972億元，乃主要由於(i)非流動應付債券增加約港幣5.306億元；(ii)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約港幣3.650億元；及(iii)應付股息增加約港幣1.606億元。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99.234億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港幣100.554億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誠如上表所闡釋，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5.998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8.835億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受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二級市場價格的大幅波動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REITs資產價格下跌產生未變現虧損。未變現虧損並非現金性質及對貴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影響貴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9.143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4.595億元，這與收入減少一致。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99.276億元及港幣99.234億元，維持相對穩定。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136.562億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135.225億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港幣13.111億元；(ii)流動投資減少約港幣3.220億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港幣2.284億元，部分被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約港幣16.007億元所抵銷。

貴集團負債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36.321億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34.818億元，乃主要由於流動借貸減少約港幣4.247億元，部分被非流動應付債券增加約港幣1.838億元所抵銷。

### (c) 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之行業概覽及前景

誠如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一直堅持「資產流轉+運營科技化」的業務模式，專注於停車場及交通設施及／或基礎設施的投資。通過有效的經營管理，貴集團自2023年以來規模顯著擴大，業績穩步增長。尤其是，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成功中標了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停車場經營權項目、北京豐台站停車場項目、西藏拉薩市貢嘎機場停車場經營權項目等多個核心地區關鍵項目，不但夯實了貴集團在交通樞紐類停車場資產管理業務的領先地位，也進一步擴大貴集團停車資產管理規模。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順利完成了停車場管理系統的數字化升級，進一步滿足了貴集團停車資產不同產品線的差異化營運需求。

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所指，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及西藏拉薩市貢嘎機場於2023年的機場旅客吞吐量分別約達6,320萬人次及550萬人次。此外，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作為中國最大的國際機場之一，已於2024年11月22日公佈其首三季度業績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的機場旅客吞吐量超過5,630萬人次，同比增長約21.68%。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復甦，預期機場及鐵路的旅客吞吐量將持續增長，使貴集團能夠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公佈的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內航線總旅客吞吐量約為1.800億人次，同比增長約8.3%；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際航線總旅客吞吐量約為1,820萬人次，同比增長約7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字，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01.4萬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同時，中國的私家車數目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779億輛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936億輛，增幅約為5.6%。中國境內驚人的汽車數目繼續影響著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的可用停車位數目。隨著中國私家車數目不斷增加，停車位短缺（尤其是於該等主要城市）已成為全國性的重大問題。

此外，鑑於停車位缺口巨大，中國中央政府自2015年起就加強停車場管理及設施提出一系列指引及通知，以配合城市地區的快速發展。該等指引及通知包括但不限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8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城市停車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ii)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9年6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和改進城市停車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iii)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7月發佈的《關於做好縣城城鎮化公共停車場和公路客運站補短板強弱項工作的通知》；(iv)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5月發佈的《關於推動城市停車設備發展的意見》；(v)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2年5月發佈的《關於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的意見》；及(v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2年12月發佈的《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是 貴公司資產營運及資產融通業務的核心基礎，是 貴集團「資產流轉+運營科技化」之商務模式中的重要環節。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業務**」）在持續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的同時，亦有助於 貴集團基於資產管理之基礎，於資產循環及運營端挖掘更多潛在商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將佈局停車類資產、長租公寓(保障房)以及社區商業等重點資產品類中具備長期穩定現金回報、高潛力特徵的中國核心資產，通過長期改造及提升資產價值獲取收益。同時， 貴集團將進一步聯合市場上長期看好公募REITs市場的長期限保險資金及政府引導基金等，設立專注投資公募REITs的長期基金，投資優質基礎設施資產，旨在獲取長期穩定的收益回報。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2012年成立的中國互惠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其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業務指導、監督及管理)公佈的數據，中國私募基金的數目由2022年12月31日的145,020個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3,032個，而中國私募基金管理的資產總值亦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2,818億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3,156億元。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中國金融及基金行業的政策。於2023年12月6日，中國財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投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建議將公募REITs納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範圍。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7月26日發佈有關國內REITs制度的通知，重點是擴大合資格資產類別及簡化申報程序，旨在促進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i) 貴集團於北京及廣州等一線城市的機場及鐵路等主要交通樞紐進一步擴展；(ii)中國旅客吞吐量及私家車數目的增長；(iii)中國中央政府加強基礎設施投資(尤其是城市停車場管理及設施)的指引、通知及實施計劃；(iv)中國私募基金的普及程度增加；及(v)中國REITs市場價值上升，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理由將其資本資源集中於擴展基金管理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並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建議重組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使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一般需要充裕的前期資金以取得停車設施的經營權，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2. 有關首鋼控股及首鋼資源之資料

#### (a) 首鋼控股及首鋼集團

首鋼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主要股東，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 (b) 首鋼資源

首鋼資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9)。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煤炭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首鋼資源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首鋼資源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2023年首鋼資源年報及2024年首鋼資源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214,719	5,891,068	3,442,305	2,497,844
除稅前溢利	4,625,893	3,218,917	2,121,154	1,393,872
年／期內溢利	3,308,155	2,300,938	1,519,093	982,54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020,679	12,467,529	12,161,507
流動資產		10,442,805	10,024,015	10,978,844
資產總值		23,463,484	22,491,544	23,140,351
非流動負債		1,551,631	1,498,437	1,509,974
流動負債		3,234,634	2,522,589	3,188,759
負債總值		4,786,265	4,021,026	4,698,73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

誠如上表所闡釋，首鋼資源之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4.423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4.978億元。誠如2024年首鋼資源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下組煤生產更替，導致原焦煤及精焦煤產量同時下降，精焦煤銷量也相應減少25%；(ii)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下跌2%；及(iii)人民幣兌港幣之平均匯率貶值約1.5%。首鋼資源之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5.191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825億元，這與收入減少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首鋼資源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62.818億元及港幣161.095億元，維持相對穩定。

首鋼資源之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224.915億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港幣231.404億元，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約港幣10.695億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港幣2.061億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約港幣0.755億元，部分被(i)應收票據減少約港幣1.574億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港幣1.550億元所抵銷。

首鋼資源之負債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40.210億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港幣46.987億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增加約港幣8.868億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港幣0.158億元；及(iii)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約港幣0.124億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誠如上表所闡釋，首鋼資源之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82.147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8.911億元。誠如2023年首鋼資源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i)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下跌20%；(ii)上下組煤生產更替，導致原焦煤及精焦煤產量同時下降，精焦煤銷量也相應減少7%，加上(iii)人民幣兌港幣之平均匯率下跌約4.6%對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首鋼資源之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3.082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3.009億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港幣18.236億元；及(ii)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下行，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減少約港幣0.28億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首鋼資源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67.687億元及港幣162.818億元，維持相對穩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首鋼資源之資產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234.635億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224.915億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減少約港幣14.179億元；(ii)定期存款減少約港幣7.872億元；及(iii)應收賬款減少約港幣7.840億元。

首鋼資源之負債總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47.863億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40.210億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港幣3.792億元；(ii)其他金融負債減少約港幣1.736億元；及(iii)應付稅項減少約港幣1.075億元。

### **(d) 煤炭業務之行業概覽及前景**

經參考2023年首鋼資源年報，首鋼資源之焦煤產品的售價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402元／噸同比下跌約20%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932元／噸，乃主要由於(i)下游鋼鐵行業需求整體低迷，而首鋼資源的產品為鋼鐵的最大原材料之一；及(ii)房地產行業市場情緒低迷，而房地產行業為支持鋼鐵需求的主要支柱，而焦煤因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根據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統計數字，(i)中國的粗鋼產量由2020年的約10.648億噸減少至2023年的約10.191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ii)中國的軋鋼產量由2020年的約13.249億噸增加至2023年的約13.62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及(iii)中國的焦炭產量由2020年的約4.713億噸增至2023年的約4.926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儘管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c)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之行業概覽及前景」分節所述，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有所增長，但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市場情緒仍然低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萬億元、人民幣13.6萬億元、人民幣12.3萬億元及人民幣11.1萬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約為4.2%、(10.0)%及(9.6)%，顯示中國房地產行業呈低迷趨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粗鋼、軋鋼及焦炭產量放緩，以及中國下游房地產行業經營狀況低迷，導致鋼鐵及焦煤產品供應鏈的需求減弱，對首鋼資源焦煤產品的需求及市價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導致首鋼資源煤炭業務前景不明朗。

### 3. 進行建議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早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貴集團曾收購若干首鋼資源股份(包括待售股份)。自2017年以來，貴公司一直堅定不移地推動戰略轉型，聚焦發展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貴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核心基礎設施資產的領先服務商，同時在適當時機逐步剝離餘下的非核心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涉及將貴集團於首鋼資源之權益轉讓予首鋼控股，符合貴公司之未來整體發展戰略。貴公司之資產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戰略轉型路上又邁出重要一步。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出售首鋼資源的少數股東權益與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無關，乃貴集團以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的審慎及適時機會。誠如本函件上文「2.有關首鋼控股及首鋼資源之資料」一節「(d)煤炭業務之行業概覽及前景」分節所述，煤炭行業一直增長乏力，乃主要由於鋼鐵行業市場情緒疲弱及房地產分部不景所致。因此，煤炭業務前景並不明朗，這從焦煤定價於2023年下調約20%及首鋼資源的淨利潤可見一斑。儘管待售股份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股息收入，但其被視為非核心資產，與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基礎設施資產管理並不一致，因而須視乎首鋼資源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誠如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首鋼資源分別收取股息約港幣4.061億元、港幣3.194億元及港幣1.395億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將使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推進其核心業務及執行其於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的長遠策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將從建議重組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566億元，而貴公司擬(i)於2028年底前將其中約60%用於投資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及(ii)於2028年底前將其中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須保留足夠現金儲備以經營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貴集團於2023年成功中標其停車場經營權項目）。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擁有超過10,000個運營車位，其年輸送量自2020年起已連續三年位居全國第一，使得貴集團在大灣區及東南地區均運營著區域重量級交通樞紐。同時，貴集團預期將通過公開招標、基礎設施資產收購等方式收購更多停車位，以及主要從事汽車充電設備生產、研發的科技公司，從而提升不同項目之間的協同效應。另一方面，貴集團將進一步聯合市場上長期看好充電樁、工業園區、租賃住房等基礎設施資產的長期限保險資金及政府引導基金，投資優質基礎設施資產，旨在獲取長期穩定的收益回報。

據管理層告知，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貴集團已開展兩項債務集資活動，包括(i)於2024年5月發行公司債券（即首程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票面利率為2.5%，年期為3年）；及(ii)於2024年12月發行第二期停車資產REITs（即國君—首程控股智慧停車第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700億元，票面利率為2.4%，年期為18年）。董事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增加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亦會增加貴集團的負債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而任何股本集資將影響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份價格。因此，按本函件下文「5.建議重組代價之評估」一節所詳述的公平合理價格尋求變現貴集團所持首鋼資源股份的部分非核心投資，乃一種貴集團為其持續發展核心業務提供資金的可接受方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一直希望於適當的時機剝離其餘下非核心資產。同時，待售股份數目龐大，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92%，需要支付逾港幣10億元之現金。因此，儘管貴集團一直在尋求潛在買家出售其於首鋼資源的權益，但不易在市場上覓得合適買家。直至2024年11月，貴公司方接獲首鋼控股有關建議重組之要約。建議重組為貴公司剝離其於首鋼資源之投資提供難得之良機。於公平磋商後，經計及各自之商業計劃及考慮因素，訂約方就買賣606,927,640股待售股份達成共識。就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餘下約3.30%而言，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適當情況下尋覓潛在買家。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儘管由於交易性質，建議重組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首鋼控股(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606,927,64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1.9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代價

代價港幣1,456,626,336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2.40元)乃由賣方與首鋼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考慮首鋼資源股份之近期市價及首鋼資源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每股首鋼資源股份之代價價格港幣2.40元(「代價價格」)相較：

- (i) 首鋼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58元折讓約6.98%；
- (ii) 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63元折讓約8.75%；及
- (iii) 首鋼資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69元折讓約10.78%。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在上述基礎上，經計及由於建議重組之規模相對龐大，倘待售股份於二級市場出售，將對首鋼資源之股價構成重大壓力，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並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 已取得或完成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政府機構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且該等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被取消或撤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關於賣方及待售股份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 (iv) 關於首鋼控股在買賣協議項下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條件(i)及(ii)概不可豁免。條件(iii)及(iv)可分別由首鋼控股及賣方作全部或部分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索賠除外，該等索賠按照明確約定之條款繼續有效，不受時間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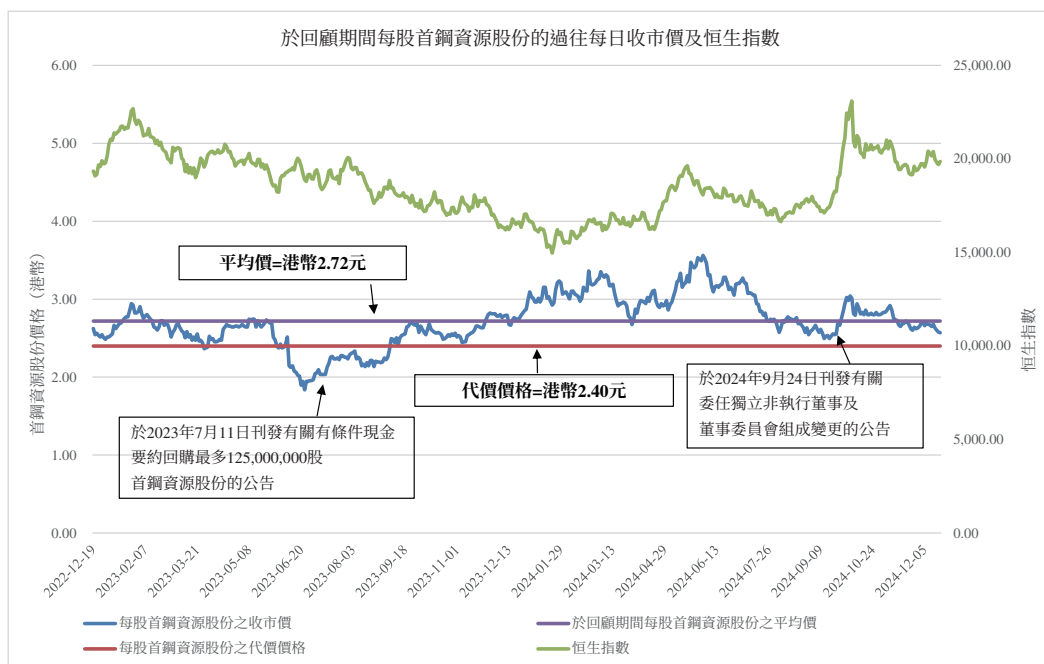
完成應在最後一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15)個工作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首鋼控股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5. 建議重組代價之評估**

### **(a) 首鋼資源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代價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2022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兩年期間，「回顧期間」)首鋼資源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將代價價格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較短的回顧期間僅能呈現首鋼資源股份價格於有限及特定時間內的表現，而有關表現可能因特定事件而扭曲，故兩年回顧期間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可主要反映當前市場情緒及說明首鋼資源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其可反映首鋼資源集團的近期業務表現與首鋼資源股價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關聯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首鋼資源股份的交易價一直介乎港幣1.836元至港幣3.562元間，平均價為港幣2.720元。於2024年5月31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港幣3.562元，並於2023年6月23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港幣1.836元。

於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8日，首鋼資源的股份收市價與恒生指數走勢相似。隨後，首鋼資源的股份收市價並未跟隨恒生指數走勢，於2023年6月23日跌至港幣1.836元（即於回顧期間的最低價）。繼首鋼資源於2023年7月11日刊發有關有條件現金要約回購其股份的公告後，首鋼資源的股份收市價開始反彈，截至2024年1月10日整體呈上升趨勢。自此，首鋼資源的股份收市價跟隨恒生指數走勢，於2024年5月31日達至港幣3.562元（即於回顧期間的最高價）。其後，首鋼資源的股份收市價震盪下行，直至首鋼資源於2024年9月24日刊發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的公告。首鋼資源的股份收市價隨後反彈，於2024年10月4日達至港幣3.043元，並繼續呈下滑趨勢，直至最後交易日。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首鋼資源的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的重大事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首鋼資源股份之成交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i)首鋼資源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首鋼資源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期末已發行首鋼資源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期內 首鋼資源 股份的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月／期內 首鋼資源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月 ／期末已 發行首鋼 資源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b>2022年</b>				
12月(自12月19日起)	33,814,085	8	4,226,761	0.0837%
<b>2023年</b>				
1月	69,014,373	18	3,834,132	0.0759%
2月	63,144,634	20	3,157,232	0.0625%
3月	177,224,108	23	7,705,396	0.1525%
4月	119,123,226	17	7,007,249	0.1387%
5月	255,408,033	21	12,162,287	0.2407%
6月	329,721,449	21	15,701,021	0.3108%
7月	247,757,564	20	12,387,878	0.2452%
8月	166,340,801	23	7,232,209	0.1432%
9月	177,804,571	19	9,358,135	0.1899%
10月	52,599,182	20	2,629,959	0.0534%
11月	85,219,420	22	3,873,610	0.0786%
12月	90,641,531	19	4,770,607	0.096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期內 首鋼資源 股份的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月／期內 首鋼資源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月 ／期末已 發行首鋼 資源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b>2024年</b>				
1月	198,064,265	22	9,002,921	0.1827%
2月	171,742,857	19	9,039,098	0.1835%
3月	165,335,144	20	8,266,757	0.1678%
4月	156,924,615	20	7,846,231	0.1593%
5月	261,382,719	21	12,446,796	0.2526%
6月	188,404,710	19	9,916,037	0.2013%
7月	141,412,667	22	6,427,849	0.1305%
8月	132,551,421	22	6,025,065	0.1223%
9月	197,963,688	19	10,419,141	0.2115%
10月	232,144,118	21	11,054,482	0.2244%
11月	104,406,912	21	4,971,758	0.0977%
12月 (直至買賣協議日期)	62,616,717	13	4,816,671	0.0946%
最高值			15,701,021	0.3108%
最低值			2,629,959	0.0534%
平均數			7,771,171	0.15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闡釋，首鋼資源股份的平均成交量較低，於回顧期間介乎2,629,959股首鋼資源股份至15,701,021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有關月／期末已發行首鋼資源股份總數的約0.0534%至0.3108%。吾等認為，這表明於回顧期間首鋼資源股份的成交量整體較低。鑑於首鋼資源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少，尚不確定首鋼資源股份是否有充足流通性以供賣方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首鋼資源股份而毋須就首鋼資源股份的價格提供大幅折讓。因此，建議重組為 貴集團（尤其是其持有大量首鋼資源股份）提供以固定的現金價格出售其所持股份的機會。

### (c)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誠如上文「2.有關首鋼控股及首鋼資源之資料」一節所述，首鋼資源主要從事煤炭業務（即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此外，首鋼資源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並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正權益。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一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以作比較，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從事與首鋼資源類似的業務，即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及／或銷售，且彼等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50%以上）收入來自有關業務；(ii)在中國擁有礦山經營權／採礦權／探礦權；(iii)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iv)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正數（誠如彼等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所披露）；及(v)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長期（即三個月或以上）暫停買賣。吾等已識別四家符合上述甄選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乃與首鋼資源類似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樣本。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首鋼資源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提供主要在中國從事類似煤炭業務之上市公司（如首鋼資源）之估值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按彼等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彼等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港幣百萬元)	市盈率 <small>(附註2)</small> (倍)	市賬率 <small>(附註2)</small> (倍)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	煤炭及電力生產及銷售，鐵路、港口及船舶運輸以及煤製烯烴	662,615.1	9.61	1.3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	礦業及智慧物流業務	90,057.5	4.75	0.49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	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煤化工產品銷售、煤礦機械裝備製造及銷售以及金融服務	129,537.1	6.02	0.82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	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	1,504.0	2.80	0.47
<b>最高值</b>		<b>662,615.1</b>	<b>9.61</b>	<b>1.31</b>
<b>最低值</b>		<b>1,504.0</b>	<b>2.80</b>	<b>0.47</b>
<b>中位數</b>		<b>109,797.3</b>	<b>5.38</b>	<b>0.66</b>
<b>平均數</b>		<b>220,928.5</b>	<b>5.79</b>	<b>0.77</b>
			<b>2023財年</b>	<b>2024年</b>
			<b>隱含</b>	<b>首六個月</b>
			<b>市盈率</b>	<b>隱含</b>
				<b>市賬率</b>
首鋼資源 (股份代號：639)	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	12,215.6 <small>(附註3)</small>	6.47 <small>(附註4)</small>	0.76 <small>(附註5)</smal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及股份收市價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根據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年度溢利以及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披露）計算。
3. 首鋼資源之市值乃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首鋼資源股份總數及首鋼資源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4. 首鋼資源之隱含市盈率（「2023財年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代價價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首鋼資源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8.892億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5,091,065,770股首鋼資源股份計算。
5. 首鋼資源之隱含市賬率（「2024年首六個月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代價價格、於2024年6月30日首鋼資源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161.095億元（即首鋼資源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刊發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5,091,065,770股首鋼資源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闡釋，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80倍至9.61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5.38倍及5.79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7倍至1.31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66倍及0.77倍。

鑑於(i) 2023財年隱含市盈率及2024年首六個月隱含市賬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ii) 2023財年隱含市盈率等於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及(iii) 2024年首六個月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並接近平均數，故吾等認為，釐定首鋼資源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之代價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就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此外，吾等已將涉及就現金代價出售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證券且於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公佈之可資比較交易先例（「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下文所載之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自聯交所網站所物色符合下列甄選標準之詳盡清單：(i)上市證券現時於聯交所上市且其首次公告於有關期間刊發；及(ii)就現金代價出售之上市證券佔各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考慮到(i)可資比較交易主要涉及類似交易之主要條款（即相關代價價格之溢價／折讓），且與首鋼資源股份之歷史價格及／或交易流動性之分析大相逕庭；(ii)於約12個月之時間表內有充足且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交易展現近期市場趨勢；及(iii)可資比較交易乃按客觀依據納入，故可資比較交易被視作可代表與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相關之類似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採用之約12個月之時間表屬合理及具代表性。

此外，儘管GEM上市公司整體較主板股票更加波動及流動性較低，但考慮到(i)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通常受相同市場氛圍規限；(ii)相關代價價格之溢價／折讓應反映GEM股票之上述特徵；及(iii)異常結果之異常值已予排除以進行公平合理分析，吾等認為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相關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捕捉涉及於相似市場氣氛下出售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之近期大規模出售之可資比較交易可為吾等提供於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上現有股份代價價格較相似類別交易之相關股份市價之溢價／折讓之近期市場趨勢的一般參考。

公告日期	標的所出售上市股份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股所出售上市股份之代價價格較 所出售上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所出售 上市股份 之收市價 (%)	於最後交易 日 前／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 (%)	於最後交易 日 前／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之 最後30個 交易日 (%)
2024年11月22日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6)	(1.19)	(0.24)	(5.84)
2024年11月13日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59.68)	(58.88)	(61.85)
2024年11月8日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40.00)	(41.86)	(54.22)
2024年10月24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3.17)	44.99	76.66
2024年9月9日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0.79)	(1.73)	(0.74)
2024年7月29日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34.62	34.62	60.61
2024年7月24日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21.17)	(22.41)	(27.3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標的所出售上市股份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每股所出售上市股份之代價價格較 所出售上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 (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所出售 上市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於最後交易日 前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 (%)	於最後交易日 前 / 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之 最後30個 交易日 (%)
2024年7月5日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22.22)	2.08	65.26
2024年7月3日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	1.01	1.01	2.28
2024年6月15日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5) <small>(附註3)</small>	110.08	122.02	151.68
2024年3月19日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5) <small>(附註1及3)</small>	140.85	104.87	77.61
2024年2月1日 <small>(附註2)</small>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1.82	(7.89)	1.23
2024年1月25日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	4.07	(8.29)	(29.39)
2024年1月25日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69.14)	(64.70)	(59.75)
2024年1月24日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8.18	7.35	(0.6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標的所出售上市股份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每股所出售上市股份之代價價格較 所出售上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於最後交易日 前/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之 最後五個 交易日 (%)	於最後交易日 前/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之 最後30個 交易日 (%)
2024年1月23日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股份代號：1661) <small>(附註3)</small>	410.20	425.21	379.54
2024年1月5日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4.26)	6.13	9.80
2023年12月22日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51.11	40.55	87.43
	<b>最高值</b>	<b>51.11</b>	<b>44.99</b>	<b>87.43</b>
	<b>最低值</b>	<b>(69.14)</b>	<b>(64.70)</b>	<b>(61.85)</b>
	<b>中位數</b>	<b>(1.19)</b>	<b>(0.24)</b>	<b>(0.68)</b>
	<b>平均數</b>	<b>(8.05)</b>	<b>(4.62)</b>	<b>4.23</b>
	建議重組	(6.98)	(8.75)	(10.7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出售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乃按每股人民幣0.0896元之代價進行，為作說明之用，吾等使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2024年3月15日（出售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日期）港幣1元兌換人民幣0.90735元之匯率。
2. 出售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乃於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間進行，為作說明之用，上述計算所用之最後交易日為2024年2月1日。
3. 該等交易已被排除於計算之外，原因為其數據高於100%，較其他可資比較交易而言似乎異常高，因而被視作可能影響整體結果準確性之異常值。

誠如上表所闡釋，(i)可資比較交易較所出售上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為8.05%；及(ii)可資比較交易對所出售上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溢價／（折讓）分別約為(4.62)%及4.23%。

相比而言，(i)代價價格較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所代表之相關範圍；及(ii)代價價格較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交易所代表之平均範圍。儘管代價價格較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交易所代表之平均範圍，該折讓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所代表之相關範圍並被視作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代價價格較首鋼資源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78%，但經整體考慮以下因素：

- (i) 代價價格屬首鋼資源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且較首鋼資源股份之每日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0.72%；
- (ii) 首鋼資源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
- (iii) 近期首鋼資源之股份收市價暴跌；及
- (iv) 本函件上文「5. 建議重組代價之評估」一節「(b)首鋼資源股份之成交量回顧」分節所分析之首鋼資源股份成交流通性低，可能導致賣方難以在不對首鋼資源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拋售，亦使賣方難以在發生任何對首鋼資源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吾等認為，代價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除上述者外，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先前章節所載的付款條款及其先決條件，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間接於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5.22%權益，其中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1.92%由賣方持有。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待售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假設首鋼資源之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於首鋼資源持有之餘下權益將減少至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30%。

#### **盈利**

經考慮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貴公司選擇將首鋼資源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待售股份之代價與最後交易日待售股份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終止確認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貴公司預期不會於損益中入賬來自建議重組之任何收益／虧損。

#### **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1月30日，貴公司於首鋼資源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2,037,570,000元。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596,220,000元，即於2024年11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首鋼資源股份港幣2.63元乘以待售股份之數目。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收取現金約為港幣1,456,630,000元作為代價，貴公司將入賬淨資產減少約為港幣139,590,000元，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待售股份之代價與貴公司於待售股份之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完成後，貴公司繼續將所有已發行首鋼資源股份之餘下3.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計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與建議重組有關之實際會計處理可能與上文不同，並將根據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儘管由於交易性質，建議重組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包括代價價格）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5年1月11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chengholdings.com之文件：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9至322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508.pdf>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6至317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223.pdf>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2至312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484.pdf>
-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41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2/2024091200729.pdf>

## 2. 債務聲明

### 銀行貸款

於2024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港幣415,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應付債券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擔保應付債券約為港幣537,000,000元及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未償還有擔保應付債券約為港幣179,000,000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於本集團所綜合入賬之基金中擁有第三方權益港幣72,000,000元，該等權益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港幣1,887,000,000元，若干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且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日後12個月的目前所需。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專注投資、運營及管理中國具有長期價值的核心基礎設施資產。本集團以資產運營及資產融通(募資, 投資, 管理及退出)兩大核心能力驅動, 正逐步邁入「資產循環+強運營」的新階段。於2024年, 由於廣州白雲機場停車場經營權項目、拉薩貢嘎國際機場項目及天津濱海國際機場項目之成功營運, 本集團不僅夯實其於交通樞紐類停車場資產管理業務之領先地位, 亦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為本集團資產營運收入提供強勁增長動力。同時, 本集團亦與外部投資者合作投資充電樁、產業園及租賃住房以及其他基礎設施資產, 以獲得長期穩定回報。如本集團2024中期報告所披露, 本集團之經營收入及資產融通收入較2023年同期分別增長40%及138%。近年來, 監管機構頻繁出臺基礎設施管理領域利好政策, 旨在促進該領域之穩健可持續發展, 並為投資者及開發商提供更多機遇及激勵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強勁的財務穩定性，加上建議重組帶來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支持本集團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投資的現有資金需求。這不僅增強了本集團在複雜經濟環境下的風險承受能力，亦使本集團抓住中國大陸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機遇窗口，加速業務擴展，從而為股東貢獻更佳回報。通過進一步聚焦資產營運及資產融通能力，董事會相信停車場等中國核心基礎設施資產的管理及運營業務將在下一個發展階段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趨勢。這將使本集團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並為股東創造可觀的資產收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趙天暘	實益擁有人	股份： 600,000	0.0082%
		股份期權： 2,380,000	0.0327%
徐量	實益擁有人	股份： 900,000	0.0124%
		股份期權： 1,700,000	0.0233%
劉景偉	實益擁有人	股份： 4,293,200	0.0589%
王鑫	實益擁有人	股份： 290,000	0.0040%
	配偶權益	股份： 200,000	0.0027%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於2021年11月5日授予的每份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購買1股股份的權利。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86,015,4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 (a) 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概約)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17,411,917	24.9438%	1、7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44,081,679	14.3299%	2、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835,485,105	11.4670%	3、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835,485,105	11.4670%	3、7
Rocket Pa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5,485,105	7.3495%	3、7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概約)	附註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728,035,520	9.9922%	4、7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586,944,246	8.0558%	5、7
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507,072,891	6.9595%	6、7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	507,072,891	6.9595%	6、7

附註：

- 首鋼集團於其間接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分別為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899,050,068股股份)、琴台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46,000股股份) 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918,315,849股股份)。
-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untain Tai Peak I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持有之全部300,748,346股股份及74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ocket Parade Limited 由 NWS FM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NWS FM Limited 為 NWS FM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由 Earning Star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Earning Star Limited 為 Success Idea Glob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NWS FM Holdings Limited 及 Success Idea Global Limited 均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NWS Service」)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視為於 Rocket Parade Limited 所持有的535,485,105股股份及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WS Service 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由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由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持有73.19% 股權，而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則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 (控股)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 (控股) 有限公司由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持有81.03% 股權，而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別持有48.98% 及46.65% 股權。
-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管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所持有之728,035,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334,142,000股股份及252,802,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 (「**HOPU Investments**」)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所持有之507,072,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為Soteri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oteri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之全資附屬公司，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則為HOPU Investmen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86,015,4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a) 趙天暘先生為首鋼集團的副總經理、首鋼控股的董事及首鋼基金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b) 徐量先生為首鋼控股的董事總經理；
- (c) 吳禮順先生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 (d) 李浩先生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分管大中華區)兼大中華區掌管、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裁，以及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 (e) 彭吉海先生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及

- (f) 何智恒先生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趙天暘	首鋼基金 <sup>#</sup>	基金管理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禮順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基金管理	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彭吉海	陽光資產管理 <sup>#</sup>	資產管理	董事兼總經理
何智恒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停車場管理	董事

<sup>#</sup>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6. 在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威脅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及

- (b) 本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1月1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港幣1.80元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配售252,802,246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之公告。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詠梅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分別登載於聯交所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houchengholdings.com/>)的網站：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49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

## 股東大會通告

---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與Fine Power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轉讓賣方持有之606,927,640股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予首鋼控股(「建議重組」)；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兩名人士(倘有必要加蓋公章)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及／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符合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事宜的相關非重大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5年1月11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之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